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 注册证书

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七丹牌三七红景天枸杞子酒 | | |
| 注册人 | 云南七都酒业有限公司 | | |
| 注册人地址 |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环城东路1号 | | |
| 审批结论 | 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 | | |
| 注册号 | 国食健注G20160296 | 有效期至 | 2026年12月19日 |
| 附件 | 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 | | |
| 备注 | 2023年02月07日，批准该产品变更规格。 | | |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160296

七丹牌三七红景天枸杞子酒

【原料】 枸杞子、三七、红景天

【辅料】 纯化水、白酒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 每100mL含：总皂苷 105mg、红景天苷 5mg

【适宜人群】 易疲劳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 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

【保健功能】 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缓解体力疲劳的保健功能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 每日1次，每次100mL，口服

【规格】 100mL/瓶，500mL/瓶，酒精度：36±1%vol

【贮藏方法】 避光、密封，置阴凉干燥处

【保质期】 24 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 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对酒精过敏者慎用；本品不宜超量食用，不宜与其他酒类同时食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60296

七丹牌三七红景天枸杞子酒

【原料】枸杞子、三七、红景天

【辅料】纯化水、白酒

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提取（三七、红景天、枸杞子，分别加10、8倍量50%乙醇80±5℃回流提取2次，每次2h）、浓缩、配制、灌装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玻璃酒瓶应符合GB/T 24694的规定；瓶盖应符合BB/T 0048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| 指 标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 泽 | 棕红色 |
| 滋 味、气 味 |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 |
| 状 态 | 清亮透明的液体，放置过程偶见少许絮状沉淀，摇匀即散；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|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 测 方法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铅（以Pb计），mg/L | ≤0.5 | GB 5009.12 |
| 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L | ≤0.3 | GB 5009.11 |
| 六六六，mg/L | ≤0.2 | GB/T 5009.19 |
| 滴滴涕，mg/L | ≤0.2 | GB/T 5009.19 |
| 甲 醇（按100%酒精度折算），g/L | ≤0.3 | GB 5009.266 |
| 酒 精 度，%vol | 36±1 | GB 5009.225 |
| 总 固 形 物，g/100mL | ≥1.5 | GB/T 10345 |
| 氰 化 物（以CN ⁻ 计，按100%酒精度折算），mg/L | ≤5.0 | GB 5009.36 |

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 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| 项 目 | 指标(每100mL) | 检测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总皂苷(以人参皂苷Re计) | ≥105 mg | 1 总皂苷的测定 |
| 红景天苷 | ≥5 mg | 2 红景天苷的测定 |

1 总皂苷的测定

1.1 试剂

- 1.1.1 Amberlite-XAD-2 大孔树脂, Sigma化学公司、U. S. A。
- 1.1.2 正丁醇: 分析纯。
- 1.1.3 乙醇: 分析纯。
- 1.1.4 中性氧化铝: 层析用, 100~200目。
- 1.1.5 人参皂苷Re: 购自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。
- 1.1.6 香草醛溶液: 称取5g香草醛, 加冰乙酸溶解并定容至100mL。
- 1.1.7 高氯酸: 分析纯。
- 1.1.8 冰乙酸: 分析纯。
- 1.1.9 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: 精确称取人参皂苷Re标准品0.020g, 用甲醇溶解并定容至10.0mL, 即每1mL含人参皂苷Re2.0mg。

1.2 仪器

- 1.2.1 比色计。

- 1.2.2 层析柱。

1.3 实验步骤

1.3.1 试样处理: 吸取1.0mL试样放水浴挥干, 用水溶解残渣, 用此液进行柱层析。

1.3.2 柱层析: 用10mL注射器作层析管, 内装3cm Amberlite-XAD-2大孔树脂, 上加1cm中性氧化铝。先用25mL 70%乙醇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再用25mL水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精确加入1.0mL已处理好的试样溶液(见1.3.1), 用25mL水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用25mL 70%乙醇洗脱人参皂苷, 收集洗脱液于蒸发皿中, 置于60℃水浴挥干, 以此作显色用。

1.3.3 显色: 在上述已挥干的蒸发皿中准确加入0.2mL 5%香草醛冰乙酸溶液, 转动蒸发皿, 使残渣都溶解, 再加0.8mL高氯酸, 混匀后移入5mL带塞刻度离心管中, 60℃水浴上加热10min, 取出, 冰浴冷却后, 准确加入冰乙酸5.0mL, 摆匀后, 以1cm比色池于560nm波长处与标准管一起进行比色测定。

1.3.4 标准管: 吸取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(2.0mg/mL) 100 μL放蒸发皿中, 放在水浴挥干(低于60℃), 或热风吹干(勿使过热), 以下操作从“1.3.2柱层析...”起, 与试样相同。测定吸光度值。

1.4 计算

$$X = \frac{A_1 \times C \times V \times 100 \times 1}{A_2 \times m \times 1000 \times 1000}$$

式中:

X—试样中总皂苷量(以人参皂苷Re计), g/100g;

A₁—被测液的吸光度值;

A₂—标准液的吸光度值;

C—标准管人参皂苷Re的量, μg;

V—试样稀释体积, mL;

m—试样质量, g。

计算结果保留二位有效数字。

2 红景天苷的测定

2.1 范围

本方法规定了保健食品中红景天苷的测定方法。

本方法适用于以红景天为主要原料的保健食品中红景天苷的测定。

本方法检出限: 0.02 μg。

本方法的线性范围: 0.01~0.50 μg/mL。

2.2 原理: 将混匀的试样使用甲醇进行提取, 根据高效液相色谱紫外检测器定性定量检测。

2.3 试剂

除非另有说明, 在分析中仅使用双蒸水。

2.3.1 乙酸钠: 分析纯。

2.3.2 甲醇: 优级纯。

2.3.3 石油醚: 分析纯。

2.3.4 红景天苷标准溶液: 准确称量红景天苷标准品0.0200g, 加入甲醇溶解并定容至10mL。此溶液每1mL含2.0mg红景天苷。

2.4 仪器

2.4.1 高效液相色谱仪: 附紫外检测器(UV)。

2.4.2 超声波清洗器。

2.4.3 离心机。

2.5 分析步骤

2.5.1 试样处理: 准确量取摇匀后的液体试样20mL于50mL容量瓶中, 先加入25mL甲醇, 超声10min后用甲醇定容至刻度, 混匀, 经0.45 μm滤膜过滤后供液相色谱分析用。

2.5.2 液相色谱参考条件

2.5.2.1 色谱柱: C₁₈柱4.6×250mm, 5 μm。

2.5.2.2 柱温: 室温。

2.5.2.3 紫外检测器: 检测波长215nm。

2.5.2.4 流动相: 甲醇: 0.02mol/L乙酸钠溶液=9:91。

2.5.2.5 流速: 1.0mL/min。

2.5.2.6 进样量: 10 μL。

2.5.2.7 色谱分析: 取10 μL标准溶液及试样溶液注入色谱仪中, 以保留时间定性, 以试样峰高或峰面积与标准比较定量。

2.5.3 标准曲线制备: 分别配制浓度为0.0、0.01、0.02、0.05、0.20、0.50 μg/mL红景天苷标准溶液, 在给定的仪器条件下进行液相色谱分析, 以峰高或峰面积对溶液浓度作标准曲线。

2.5.4 分析结果表示

$$X = \frac{h_1 \times C \times V}{h_2 \times m \times 1000}$$

式中:

X—试样中红景天苷的含量, mg/g;

h_1 —试样峰高或峰面积;

C—标准溶液浓度, $\mu\text{g/mL}$;

V—试样定容体积, mL;

h_2 —标准溶液峰高和峰面积;

m—试样质量, g。

计算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2.6 技术参数

准确度: 方法的回收率在91.7%~98.6%之间。

允许差: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2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±10%。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酒剂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枸杞子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 三七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3. 红景天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4. 白酒: 应符合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规定。

5. 纯化水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